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5.1 修訂

標題	醫療(事)機構歇業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<p>一、 醫療(事)機構市招及設備應撤除。</p> <p>二、 診所如原領有管制藥品者，應先向藥政科申報核銷。</p> <p>三、 填寫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</p> <p>四、 至公會核章。</p> <p>五、 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。 (診所請送稽查科，其他機構請送醫政科)</p> <p>六、 本局經派員履勘後，核與規定相符者，准予歇業備查。</p>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)
申請資格	醫療(事)機構負責人
應備證件	<p>一、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 原開業執照繳回。</p> <p>三、 原執業執照繳回。</p> <p>四、 公會證明 1 份。</p>
費用	無
服務單位	醫政科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 5301~5302
處理天數	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
填寫範例	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
附件下載	<p>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</p> <p>2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開業、歇業、變更申請作業流程</p>
備註	